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 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借款人(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墊付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647,000港元)之貸款，利率為每月2%。

作為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還款責任之抵押品，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股權質押。

借款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向貸款人悉數償還貸款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及股權質押亦於同日正式解除及撤銷。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貸款交易的關鍵時間，鷹潭供水集團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借款人、三川水務及鷹潭供水分別擁有51%、46%及3%股權。於訂立貸款交易的關鍵時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為三川智慧科技(而三川智慧科技為三川水務之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三川水務於貸款交易訂立之關鍵時間為鷹潭供水集團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人屬於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貸款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敬請留意，本公司應於產生有關責任時就貸款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遺憾的是，由於一名時任執行董事出於疏忽而未於關鍵時間向董事會報告貸款交易，從而忽視了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之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借款人(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墊付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647,000港元)之貸款，利率為每月2%。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 訂約方： (i) 借款人；及  
(ii) 貸款人
- 貸款之本金額： 人民幣10,000,000元
- 期限： 提取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 利率： 借款人應按每月2%之利率支付貸款之利息。利息應自提取日期起直至本金償還日期止收取及計算，並應每月支付。
- 利率乃由借款人及貸款人參考當時現行市場利率及貸款的期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違約利率： 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時向貸款人償還貸款本金，借款人將須按貸款本金額每月1%之利率支付違約利息。
- 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時向貸款人償還任何利息，借款人將須按尚未償還利息金額每日0.1%之利率支付違約利息。
- 償還： 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應於貸款協議期限結束時償還。
- 抵押品： 貸款由借款人就鷹潭供水集團之20%股權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股權質押作抵押。

## 股權質押

作為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償還責任之抵押品，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股權質押。

股權質押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押記： 作為償還及履行下文載列抵押責任之抵押品。
- 抵押方： 貸款人
- 抵押責任： 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
- 抵押品： 鷹潭供水集團（於股權質押日期由借款人實益擁有）之20%股權
- 違約事件：
- (i) 借款人未能根據貸款協議於付款到期日按照貸款協議所指定的方式支付任何本金額、應付利息及／或開支；及
  - (ii) 借款人解散或清盤

借款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向貸款人悉數償還貸款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及股權質押亦於同日正式解除及撤銷。

## 有關本集團及借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借款人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貸款人的資料

貸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機械製造及建築材料與化學品的貿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訂立貸款交易日期，貸款人由李建林先生、童保華先生、李強祖先生及嚴國勇先生分別擁有約40.86%、約20.60%、約16.87%、約6.72%股權，並由其他18名個人各自擁有5%以下股權。

## 訂立貸款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交易乃由一名時任執行董事為及代表借款人於關鍵時間訂立。該時任執行董事出於疏忽未於關鍵時間向董事會報告貸款交易，以致貸款交易的存在直至最近方引起董事會其他成員的注意。

經該時任執行董事確認，貸款用於償還本公司各項尚未償還的負債，總額約9,800,000港元，於訂立貸款交易的關鍵時間已逾期。本公司一直探討各類融資可能方案，例如股權融資。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由於股份目前按低於其面值0.5港元的價格進行買賣，本公司認為可能就按面值或以上的價格認購、發售或配售股份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磋商存在困難。因此，該時任執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為可行替代方案。應貸款人之要求，貸款應當以股權質押作抵押，而該時任執行董事認為並非不合理。

經考慮本公司迫切的財務需求，該時任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包括其擬進行的股權質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貸款交易的關鍵時間，鷹潭供水集團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借款人、三川水務及鷹潭供水分別擁有51%、46%及3%股權。於訂立貸款交易的關鍵時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為三川智慧科技(而三川智慧科技為三川水務之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三川水務於貸款交易訂立之關鍵時間為鷹潭供水集團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人屬於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貸款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應於產生有關責任時就貸款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遺憾的是，由於一名時任執行董事出於疏忽而未於關鍵時間向董事會報告貸款交易，從而忽視了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之規定。

## 補救措施

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貸款交易之本公告構成延誤公告。當董事獲悉其延誤後，本公司已隨即採取措施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本公告。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事件，本公司已／將實施以下措施及程序：

1. 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在過去三年開展的所有以往關連貸款交易以及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貸款交易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存續交易須由但尚未由本公司報告及／或公佈；
2. 本公司已委派一名高級員工建立關連人士數據庫，以便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能夠輕易識別關連人士並確定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為關連交易。該高級員工將持續審查關連關係並令數據庫中之資料始終保持最新；
3. 本公司將繼續(i)舉行定期部門會議，以定期監控須予公告及關連交易，(ii)強化各部門與董事之間之報告系統，及(iii)定期向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員工提供更多有關合規事宜之指引材料及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之認知及知識；及
4. 本公司將就合規事宜與其法律顧問更緊密合作。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質押」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有關鷹潭供水集團20%股權及由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股權質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貸款人」	指 江西三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交易」	指 貸款協議及股權質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川智慧科技」	指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66)

「三川水務」	指 江西三川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鷹潭供水集團」	指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借款人、三川水務及鷹潭供水於訂立貸款交易之關鍵時間分別擁有51%、46%及3%股權
「鷹潭供水」	指 鷹潭市供水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鷹潭供水集團之3%股權擁有權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647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何志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